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工商局局长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副局长
蔡瑩璧女士

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
韋玉儀女士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翟信賢先生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李淑儀女士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梁世華先生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黃灝玄先生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華陳真妮女士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張雲正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范偉明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署理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議程項目V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助理署長
蔡淑嫻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錦榮先生

議程項目VI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
潘揚光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胡錦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創業基金公司的代表

執行副總裁 ——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龔天行先生

董事總經理 —— 滙豐直接投資管理
華富霖先生

執行董事——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謝汎旻先生

議程項目VI

法國奢侈品行業的代表

President, Louis Vuitton Hong Kong Ltd
Serge BRUNSCHWIG先生

Legal Counsel, Louis Vuitton Hong Kong Ltd
Frederic THIRY先生

Partner, Baker & McKenzie
Robert ARNOLD先生

President of Comite Colbert
Patrice BRENDL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28/98-99號文件 —— 1999年5月3日
會議的紀要)

1999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50/98-99號文件 —— 就生產通知
書制度修訂
法例及就透
過電子數據
聯通呈交生
產通知書和
產地來源證
訂立法例)

立法會CB(1)1462/98-99號文件 —— 中小型企業特
別信貸計劃)

2.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1629/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香港駐美國經濟貿易辦事處

3. 單仲偕議員提及由美國國會議員基斯杜
化·考克斯擔任主席的美國國會委員會發表的報告
(下稱“考克斯報告”)。該份報告令人對香港管制戰略

性物品貿易的制度產生負面的印象。他詢問，美國在這方面有否任何針對香港的立法建議，並詢問有關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華盛頓辦事處”)採取何種游說策略，以盡量減低考克斯報告對香港的負面影響。許長青議員詢問，華盛頓辦事處有否就考克斯報告預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警告。他亦關注政府及其華盛頓辦事處之間的溝通是否足夠。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華盛頓辦事處一直就多項事宜向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助理進行游說，其中包括香港在戰略性物品貿易方面的管制，以及可能對香港有負面影響的特定法案。這些在幕後進行的游說工作已成功減低美國國會對各項不利香港的建議的支持程度。華盛頓辦事處亦與美國多間與香港有共同利益的商業機構合作，游說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助理。當局會繼續採用此項游說策略。他亦證實，在美國國會擬備該份報告時，華盛頓辦事處已提醒香港特區政府。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只能在該份報告正式公布後才作出正式回應。

4. 關於華盛頓辦事處現正進行的具體游說工作，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現時中美關係在美國國會是一項非常敏感的議題，而共和黨右翼派系現正充滿強烈的反華情緒。在此情況下，華盛頓辦事處一直忙於與其聯繫對象會面，向他們解釋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的實際情況，以期勸止他們支持任何會影響香港的建議。他舉例指出，由於該辦事處進行此等游說工作，在一項針對香港的法案中，一條重要的條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刪除。他補充，雖然反華情緒已經減弱，但華盛頓辦事處會繼續進行游說工作。

5. 單仲偕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會有被美國從其電腦出口管制制度下第二級國家／地區的位置降低至第三級的危險。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答覆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最近曾在華盛頓與美國官員舉行會議，美國官員清楚指出，香港可繼續維持其第二級國家／地區的地位。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補充，美國國會現正討論有關出口電腦限制的若干擬議改動。該等建議會把某些國家由第二級提升至第一級，以及提高可出口至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的電腦的性能。倘若此等建議獲得通過，會使美國的出口業務受惠，因此，此等建議與美國的電腦公司有重大的利益關係。

6. 田北俊議員詢問，美國公布考克斯報告，會否減低美國商界與香港公司合作推行高科技項目的積極性。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答稱，根據她最近與美國商界的聯繫對象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他們在香港投資的興趣有所減低。相反，美國西岸許多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參與數碼港計劃。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指出，由於紐約實質上是金融中心，因此當地大部分公司並不關注考克斯報告。

7. 田北俊議員指出，倘若某些美國國會議員或助理可參加當局贊助的香港訪問團，以取得有關本港的第一手資料，會令香港在美國進行游說工作的效果大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籌辦該等獲贊助的訪問團。工商局局長及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同意，美國國會議員及助理參加獲贊助的訪問團前來香港，會是讓他們親眼目睹香港特區成功實行“一國兩制”的最佳方法。然而，工商局局長表示，美國國會議員及助理不可接受邀請，參加外國政府贊助的訪問。因此，他呼籲私營機構舉辦更多該類贊助訪問。

8.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助，前往美國訪問國會議員，以促進香港的利益，工商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其現有的游說策略，與香港特區有共同利益的美國商界組成聯盟。他表示，美國商界為國家提供大量職位，在美國國會有非常巨大的影響力。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

9. 吳亮星議員詢問有關日本現時的經濟狀況。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答覆時表示，日本政府最近公布的經濟數據令人鼓舞。該等數據顯示1999年首季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為1.9%。隨著商界及消費者回復信心，消費開支及商界的資本投資亦有所增加。但他請議員注意，日本的經濟正面臨結構上的改變，而日本經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全面復甦。

10. 關於訪港的日本遊客，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指出，日本遊客人數有上升的趨勢。與1998年同期比較，1999年首季的數字已上升15%。他補充，假如日本的經濟繼續改善，訪港日本遊客人數上升的趨勢可以持續。

11. 主席詢問有關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就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提交簽證申請收取不同費用的最新情況。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答稱，政務司司長最近與日本前首相會面時曾提出有關事項，前首相隨後與日本政府跟進該事項。他答允監察該事項的進展。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關於歐洲共同體對其若干成員國的奶類產品實施出口禁令的問題，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答覆時表示，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應衛生署要求，密切監察有關事項。由於除比利時外，其他數個成員國已採取措施，保證奶類產品達到令歐洲共同體滿意的安全程度，因此，除比利時外，此等國家的禁令已獲撤銷。由於上星期進行的比利時奶類產品樣本測試仍顯示產品的二噁英含量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歐洲共同體並未作出撤銷比利時奶類產品出口禁令的決定。他表示，布魯塞爾辦事處會繼續密切注意事態的發展，並向有關部門匯報進展。

IV 有關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即最後一份)報告的簡報

13.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即最後一份)報告中的主要建議。此等建議載列於該份報告的摘要內。

14. 呂明華議員察悉，創新科技委員會曾建議成立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政策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以制訂及統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他詢問擬議的政策小組不包括工商界代表的理據。他認為，要制訂適當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工商界業內人士的意見非常重要。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委員會就決策機制方面的建議包括兩部分。除只由公務員組成的擬議政策小組外，該委員會亦建議成立一個向行政長官匯報的常設諮詢組織。這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將會有工商界的代表。他亦表示，政府內部已成立數個政策小組，統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主要政策範疇內的政策。他強調，政府並未就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提出的建議表明立場，而政府當局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時，會考慮呂明華議員的意見。

15. 據田北俊議員觀察所得，擬設的常設諮詢組織是一個缺乏財政資源及執行權力的諮詢委員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方案，把諮詢組織改成類似貿易發展局的執行機關。倘若不作此考慮，他懷疑擬議的常設諮詢組織，與目前就工業及科技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在職能上有何不同。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常設諮詢組織會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政府當局在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時會高度重視其意見。現有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有關業界的科技事宜提出意見，但擬議的常設諮詢組織會就經濟體系的所有界別的科技發展及各項創新事宜提出意見。他亦表示，擬議的諮詢組織的主席會由社會上德高望重的人士出任，他有多種渠道，可與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溝通。

16. 呂明華議員關注政府在推廣創新及科技方面複雜的體制結構會否影響政策推行的效率。工商局局長答覆時強調，行政長官對於推廣創新及科技深感興趣，而當局會竭力推行有關政策。

17. 丁午壽議員詢問有關香港特區與國內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合作的事宜。工業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創新科技委員會首份報告已就特區與國內合作的事宜作出具體的建議，包括與各大學合作、設立共用數據庫及吸納國內的人才。至於本地學術／研究機構與業界合作促進科技創新的事宜，工業署署長表示，若創新及科技基金能夠提供撥款，讓學術機構及業界推行合作研究項目，會促進學術機構與業界在研究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合作。

18. 梁劉柔芬議員贊成需促進本港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文化，並且指出，政府提供充足的支援，對協助小型企業在新的發展及創新項目進行投資十分重要。工商局局長表示，政府設立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擬議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是協助私營機構發展創新科技所採取的新措施。他重申，政府旨在推動香港特區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文化，使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可以多元化，而不致過度倚賴地產業。工業署署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會有多項撥款計劃，協助小型企業在商品推出市場前進行商業研究及發展工作，並提供等額補助金，讓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進行商業研究及發展的工作。

19. 至於當局會否安排出售政府在其與產業的合作項目中的權益，工業署署長的答覆是會作此安排。他並表示，當局必須出售政府在合作項目中的權益，確保政府重獲資金，以資助新的項目。

20. 呂明華議員贊成放寬有關國內專才的入境限制，以便吸引他們來港工作。然而他認為，倘若政府的目標是吸引發展下游科技的專才，有關目標不應是傑出的科學家，因為他們只會有興趣從事學術研究，而不是商業研究。他詢問擬議計劃下甄選合資格人員的準則。工商局局长回應謂，政府當局仍未就參與有關計劃的資格評審準則作出決定，但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3.18段已建議若干項資格評審準則，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該等準則。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建議，以及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實施此等建議的進展。

V 三間創業資金公司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報告

(立法會CB(1)1424/98-9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2. 工業署署長介紹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時表示，應用研究基金自1993年設立以來，一直由應用研究局管理，但所取得的成果未如理想。應用研究局考慮到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議員就基金運作提出的意見，在1998年11月決定委任3間私營的創業資金公司管理該基金。政府當局推出新的安排，因為當局相信，私營機構的專業基金經理憑藉其在專門項目投資方面的經驗，應能更有效運用應用研究基金所提供的撥款。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聯繫的意見。他又表示，該3名基金經理迄今已收到約160份建議書，並在8個項目中作出投資，投資基金總額共達1億2,000萬元。此等成果較應用研究基金在1993至98年間的總投資額1億1,000萬元為佳。他亦指出，即將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加上應用研究基金及擬議的增長企業市場，將會為香港特區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綜合的支援。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聘用專業的基金經理管理應用研究基金的政策。他提及有人舉報3間創業資金公司之一的高級管理層一名成員與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涉及金錢利益，他亦關注內部管制機制是否足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證實，當局發現其中一間創業資金公司一名前高層人員與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東有金錢利益。他亦表示，工商局局長在1999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就呂明華議員在此方面的書面問題作出書面答覆。由於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正研究該個案有否涉及違反合約條件，倘若結果認為有涉及違反合約條件，當局或會進行法律訴訟，因此現時不宜透露此個案的詳情。他強調，應用研究基金與創業資金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已就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訂定清晰的條文。此外，他知道各創業資金公司本身有其處理利益衝突問題的內部程序。

24. 關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內部程序，龔天行先生表示，華登國際投資集團要求每項投資決定均須獲得由本地及外國投資人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同意。該公司向投資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建議的意見前，會有不同的投資人員參與評審過程。此外，該公司正在實施一項額外程序，規定有關人員須申報其在投資建議中的個人利益。他亦指出，由於華登國際投資集團所有高級人員均為該集團的股東，他們會希望其投資決定獲得成功。滙豐直接投資管理的華富霖先生表示，其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及隨後就有關項目的進展進行檢討方面均設有制衡程序。他表示，該公司須獲得由5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一致同意，才可在項目建議中作出投資。該公司亦聘用公司以外的專家，例如律師及會計師，協助評審投資建議。他又表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均為股東，他們的個人利益與每項投資的成功與否有密切關係。謝汎旻先生表示，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內部程序，與其他兩間創業資金公司的程序相若。

25.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優先把應用研究基金投資在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工業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會優先考慮香港的公司。他並表示，為完成該基金推動本港進行技術開發的使命，以香港為主要運作基地的科技公司會獲得優先考慮。

26. 至於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策略，華富霖先生表示，該基金會以科技公司為重點。根據其公司的紀錄，過去10年在科技公司所作的投資，較其他投資取得更高的回報。謝汎旻先生表示，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3個項目作出投資，而全部項目均與本港最具競爭力的核心範圍(即金融服務、地產及旅遊業)的資訊科技發展有關。

27. 馬逢國議員察悉，3間創業資金公司作出的投資，差不多全部與資訊科技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責任，確保各項投資會適當地分散在各個不同範疇的科技公司。工業署署長回應謂，創業資金公司作出的投資反映市場趨勢及本地科技公司的相對優勢。他亦表示，創業資金公司在實施投資建議前，會把各項建議轉交應用研究局審批。工業署助理署長補充，由於創業資金公司收到的建議書中，約80%與資訊科技有關，因此，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集中在資訊科技範疇並不稀奇。

28. 關於監察接受投資公司表現的事宜，華富霖先生表示，滙豐直接投資管理的代表出任接受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監察該等公司的表現，接受投資公司的運作及財政報告會由專家評估。此外，該公司亦會向應用研究局提供季度報告，以監察接受投資公司的表現。應單仲偕議員要求，工業署署長同意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接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政府當局

29. 呂明華議員詢問有關各創業資金公司過去作出投資的成功率及失敗率。他亦詢問，應用研究局與創業資金公司的合約有否包括任何條文，訂明倘若投資失敗，基金經理須受何種懲罰。工業署署長回應時指出，任何投資決定均會有風險，基金經理難以接受在管理合約中加入有關懲罰的條文。他重申，當局與創業資金公司現有合約中的條文，均依循創業資金業內的一貫做法，而合約中包含有關紅利獎金的條文，以鼓勵管理公司做得更好。至於創業資金公司作出投資的成功率及失敗率，龔天行先生表示，約10至20%的投資項目全盤虧損，10至20%在10年內取得5至8倍的回報，30%屬中規中矩，即在10年內取得兩三倍回報，而30%則並無表現，即並無獲得實質回報。應委員要求，工業署署長同意提供更多資料，說明3間創業資金公司在投資回報方面的往績紀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58/98-99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VI 就“打擊香港特區境內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進行公眾諮詢的報告

(立法會CB(1)1629/98-99(02)號文件—— 法國奢侈品行業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29/98-99(03)號文件—— 法國奢侈品行業提出的補充意見

立法會CB(1)1629/98-99(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與法國奢侈品行業的代表討論

30. Serge BRUNSCHWIG 先生及 Patrice BRENDLE 先生向委員簡介法國奢侈品行業就政府當局有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該等意見載列於該行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9/98-99(03)號文件)內。他們亦表示，法國政府已頒布法例，就偽冒貨品施加消費者法律責任。在該項法例獲得通過前，法國消費者及法國社會部分人士曾提出反對，但法例頒布後得以成功推行，已使有關各方信服，施加消費者責任是停止偽冒貨品需求的唯一有效方法。他們建議，香港特區應盡快頒布有關消費者責任的法例，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31. 田北俊 議員認為，消費者單憑產品的外貌及價格，可能難以區分正牌產品及偽冒產品，因為正牌產品可能減價，或偽冒產品的價格可能被訂高。BRUNSCHWIG 先生表示，消費者應能區分正牌產品及偽冒產品，因為要以大幅度低於正牌產品市場價格購買一件奢侈品，幾乎是不可能的。BRENDLE 先生補充，所有法國奢侈品均只在特許經營店發售。在此等專門店以外地方購買的貨品均為偽冒產品。

32. 呂明華 議員詢問，製造法國奢侈品的原料是否受嚴格管制，以防止生產偽冒產品。

BRUNSCHWIG先生答稱，各種原料，例如布料及皮革亦可偽冒。他補充，偽冒產品是在深圳及泰國和韓國等其他國家製造，然後偷運進本港。當局須採取的措施，是收緊法例，以管制作任何用途的偽冒貨品進口。

33. 馬逢國議員詢問，法國政府就偽冒貨品執行有關消費者責任的法例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BRENDLE先生答覆時表示，在法國，任何人士因藏有小量偽冒產品作個人用途而被捕，須繳交小額罰款，有關的偽冒產品亦會被充公。然而，倘若涉及大量偽冒產品，則可判處巨額罰款，甚至入獄。他亦表示，儘管消費者辯稱其相信有關產品為正牌產品，倘若該產品證實為偽冒產品，有關人士仍會被定罪。

與政府當局討論

3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業界要求警方更積極參與打擊偽冒商品活動(尤其是在零售層面上)的立場。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已對在全港各個黑點地區售賣偽冒貨品的零售店及小販進行頻密的突擊搜查，平均每月進行5次。由1999年1月至7月期間，當局單在通菜街已進行11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拘捕約200名疑犯，並充公大量偽冒貨品。他重申，警方已就打擊偽冒商品活動向海關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而兩個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至於有否任何證據顯示大部分被捕小販均為屢次犯事者，海關助理關長答稱，根據有關售賣偽冒商品的資料，屢次犯事者並不常見。

35. 馬逢國議員對於海關在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活動方面的執法工作表示認同，但他指出，全港各處仍有大量售賣侵權物品的商店，證明有關問題仍然非常嚴重。海關助理關長回應謂，海關的反偽冒商品活動以往集中於有關製造及進口偽冒商品的管制行動，而此等工作已取得若干成果，因為本港現時實際上並無製造偽冒商品，有關問題已轉移至零售層面。有見及此，海關正建議成立特別專責小組，在零售層面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嚴格執行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法例，並會繼續嚴格執行此等法例，但他請各委員注意，儘管當局盡一切努力進行執法工作，若干形式的侵犯知識產權活動仍會存在。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香港應極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以吸引商人在本港投資高科技行業。對於當局並無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由深圳經香港海關管制站把偽冒產品帶進本港的人士，他表示極度不滿。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法例，使有關人士如把偽冒產品帶進香港作個人用途，亦屬觸犯法例。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過境管制站的海關人員如懷疑有關人士攜帶疑屬偽冒產品進入本港作商業用途，會搜查及檢查該名人士。對於攜帶一兩件疑屬偽冒產品的旅客，海關人員會進行抽樣檢查，並會在部分情況下要求有關旅客提供口頭證據。海關助理關長重申，海關人員須依法採取執法行動。除非有關法例已作修訂，使攜帶偽冒產品進入本港作任何用途均屬犯罪，否則海關人員只可在懷疑旅客把偽冒產品帶進香港作商業用途時採取行動。

37. 關於就侵權物品施加消費者法律責任的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最近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已收到有關此項建議的各種不同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暫時擱置此一方案。日後當社會上大部分人士及立法會支持該項建議時，會重新考慮該方案。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跟進當局為1999年6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35/98-99(05)號文件)所載列的3項短期措施。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會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提出立法修訂，以解決利用侵權物品作商業用途的問題。有關的立法修訂會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38. 張文光議員詢問，香港特區與國內有關機關如何合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就此方面，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他曾經與北京的國家知識產權辦事處的有關官員進行非正式的討論。該名官員亦認同，深圳有大量侵權物品供應的問題確實存在。海關助理關長補充，香港特區海關與國內海關有舉行定期聯絡會議，在以往的會議上曾討論打擊深圳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事宜。深圳的有關機關隨後曾採取突擊搜查行動，並收到若干阻嚇的效果。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的事宜，並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此項議題上的跟進行動。

VII 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的最後一次定期會議，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將於1999年10月恢復。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7日